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</u>的<u>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运行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运行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餐饮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荟麟(上海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57.81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264.24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,</u>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荟麟(上海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餐饮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7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657.81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1月25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以和本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